

# 最美麗聖名

經文：出埃及記廿：7；詩篇八

鄭文選牧師

## 【引言】

弟兄姊妹，平安。

上週我們談到讓上帝作上帝，可以勝過偶像的網綁。現今的偶像是「成功、產業、財富、聲望、享受和榮譽。」這些會使我們變得很在乎別人對我們的看法，非常重視他們的意見，希望能獲得他們的贊同，受到他們的關注；結果就一直生活在恐懼之中，擔心別人會怎麼看我，內心就失去了自由與尊嚴。要勝過這個網綁，最根本的關鍵就是「你渴望神得榮耀勝於一切嗎？」若是你一心想尋求神的榮耀，你會成為一個非常自由的人，不會被轄制，這是讓我們脫離偶像轄制的最重要方式。林書豪就是很好的例子，他以「為了榮耀上帝而打球」這個觀念走出低谷，並且他說「我不需要向任何人證明任何事」。他除去了心中的偶像，得到了真正的自由，這樣的自由幫助他展現精湛的球技，也見證了上帝透過第一、第二誡要帶給人的豐盛生命。

今天我們要看第三誡：「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。」這條誡命也是為了要帶給以色列人以及我們祝福。今天的信息盼望幫助大家瞭解「上帝非常樂意與我們分享祂的名，但是不容許我們濫用；如果善用神的名，將帶給我們極大的祝福。」

我們先一起禱告。

## 【本文】

### 一、上帝非常樂意與我們分享祂的名

#### (一) 上帝啟示祂的名

在猶太人的觀念裡，一個人的名字就代表他的全人，他的特質、性格、名譽和權柄，以及他未來要做的事情。例：舊約的「雅各」，意思就是「抓」，他喜歡東抓西抓，為了達到目的不擇手段，甚至連家人都可以欺騙。直到有一天，他遇見了神、與神摔跤，神摸了祂的大腿窩一把，他就癱了，神將他改名為「以色列」，以色列的意思就是「與神摔跤」。他認識到自己的軟弱，知道不可以再行欺騙的事，明白福份是從神而來。

同樣的，上帝的名代表祂自己。上帝告訴摩西祂的名字，出三：14-15「14 神對摩西說：『我是自有永有的』；又說：『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：『那自有的打發

我到你們這裡來。』」 15 神又對摩西說：「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：『耶和華——你們祖宗的神，就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，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。』耶和華是我的名，直到永遠；這也是我的紀念，直到萬代。」v.14「自有永有的」原文是「I am who I am」（我是我所是）或「I will be who I will be」（我將是那將是的），表達神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，信實永不改變的那一位；也是那無法測度，永遠有新鮮作為的上帝。v.15「耶和華」原來其實不是這樣讀，而是因為猶太人怕妄稱耶和華的名，都不敢讀，就只留下那個字的子音（YHVH），沒有母音，後來他們把這四個子音配上「主人」（yn"doa] Adonai）這個字的母音，就讀成耶和華（YaHoVaH）。

## （二）上帝將我們歸屬於祂的名下

代下七：14「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，若是自卑、禱告，尋求我的面，轉離他們的惡行，我必從天上垂聽，赦免他們的罪，醫治他們的地。」太廿八：19「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（或作：給他們施洗，歸於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）。」

上帝將我們歸屬於祂的名下，稱為神名下的子民就好像我們的姓氏，我是鄭家的人，有我們的家風。我們是耶和華的百姓，是耶穌基督的門徒。基督徒就是小基督的意思，從基督徒的身上可以看到基督的影子，從耶和華上帝百姓的身上會看到上帝的屬性。神將我們歸屬於祂的名下，把我們算作祂的家人，所以我們要反映出祂的真實。

## （三）上帝將祂的名賜給我們使用

路十：17「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，說：主啊！因你的名，就是鬼也服了我們。」這段經文顯示耶穌將祂的名賜給門徒使用來趕鬼。關於上帝將祂的名賜給我們使用這一點，我們下面會說更多。現在我們先簡單的透過這三點，明白上帝何等樂意與我們分享祂的名：祂向我們啟示祂的名，祂使我們歸屬於祂的名，祂給我們權柄使用祂的名。但上帝也在第三誡提醒我們，祂不容許我們濫用祂的名。

## 二、但上帝不容許我們濫用祂的名

因為這是不尊重祂。耶穌在主禱文中教導我們要尊神的名為聖。名字就代表那個人，不尊重上帝的名字就是不尊重上帝。如果有人以你的名字來取笑你，你會覺得受污辱。所以取名字的時候我們都很注意不要有不好的諧音。最近林書豪的姓（Lin）被拿來大做文章，不過都是正面的（insanity 瘋狂 變成 linsanity，形容他場上的能力和衝勁。incredible 不可置信 變成 Lincredible，描述他的表現令人驚奇。Cinderella 灰姑娘 改成 Linderella，比喻他從板凳球員變成看板球星）。聖經中也有這種對神的名字與美好字詞組合的現象，我們等一下會看。

第三誡說的「妄稱」是「妄用、濫用」的意思。就是將上帝的名用在不真實的事情上，用在不正確、不恰當、不真實的地方。第一誡說明了上帝的獨一性，第二誡告訴我們上帝的超越性，不可以把受造物拿來與上帝匹配，第三誡則告訴我們應該用敬虔、真實的態度面對這位獨一、超越的上帝。

那麼哪些狀況是妄用耶和華的名呢？

### （一）用來咒罵

英文裡面，上帝的名字常拿來和一些咒罵的話連在一起，這就是褻瀆耶和華的名。利廿四：10-25 記載有兩個以色列人在營裡爭鬥，其中一人用上帝的名字咒罵對方，最後承擔了被石頭打死的刑罰。我們要小心，不要用上帝的名字來咒詛人、咒罵人，這都是妄稱耶和華的名。

### （二）用來欺騙

當人為了自己的利益，把上帝的名字抬出來，說不真實的話，做不真實的事，用祂的名義開空頭支票，都是妄稱耶和華的名，我們「不可用神的名義來說謊」。在西方的司法制度裡，證人在法庭作證前，一定要先手按聖經發誓，才可以開始作見證。如果這個人做假見證，就不僅違反了第九誡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」，也違反了第三誡「妄稱耶和華的名。」利十九：11-12「12 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，褻瀆你 神的名。我是耶和華。」法利賽人為了閃躲誠實的要求，主張只要不明顯的提及神的名字，違背指著聖物而起的誓言就不算為有罪；但耶穌卻指出神是無所不在的，不管祂的名字有沒有被提及，一切的諾言都是在祂面前許下的，因此都是神聖的，應該要履行的。特別我們稱為神名下的子民，更應該要活出神的信實。

那麼有一點就是我們要留意的，不管你是不是在教堂裡結婚，當你立下了無論健康疾病、富貴貧窮，一生愛對方的誓言，卻在婚後苦待配偶，就是違反了第三誡。有的人用上帝來為自己講話，「上帝告訴我說你應該要嫁給我」，這也是妄稱耶和華的名。有的人說上帝沒感動我，所以就不作某項服事，其實是他自己想偷懶，拿上帝當擋箭牌，這也是妄稱耶和華的名。有些人想要讓人覺得他很屬靈，就假意做很長的禱告，很熱切的禱告，很神奇但不真實的見證，這些都是在利用上帝的名，都違背了第三誡。成為基督徒越久越要注意，當我們看多了、作多了所謂的屬靈動作，我們就很容易用虛假的外表敬虔，來遮掩內在的罪惡黑暗。

### （三）用來操控

教會歷史上著名的十字軍東征，就是濫用上帝的名來操控百姓，對所謂的「邪惡勢力」發動戰爭，其實是為了達到自己政治上的目的。台灣有些教會也面臨類似的危險。其實在家中，我們也可能犯類似的錯誤，比如說在教育孩子時，不斷用上帝來威

嚇孩子：「上帝知道也看到一切的事，你如果這樣做，一定會受到上帝的懲罰。」上帝被當成嚇唬孩子的妖魔鬼怪，這也是濫用上帝的名。這樣的方式曾經讓很多人的童年受到很大的傷害，孩子的心靈受到毒害，因為在他的心中，拯救的上帝變成具威脅性又苛求人的上帝。在教會中也可能發生類似的事情，傳道人用上帝的名義掩飾自己的權力慾望，強迫別人做與他本性相矛盾的事，或是當人不聽從指示的時候，利用上帝來脅迫他：「如果你不聽從上帝的旨意，就會遭受懲罰。我知道上帝要給你的旨意，如果你順服上帝的話，就會聽從我的話，因為這些是上帝要告訴你的話。」

上帝非常樂意與我們分享祂的名，但是不容許我們用祂的名來咒罵、來欺騙、來操控別人。當我們不濫用而是善用神的名，將帶給我們極大的祝福。

### 三、如果善用神的名，將帶給我們極大的祝福

#### (一) 支取耶穌寶貴聖名的恩典

主耶穌把祂的名賜給我們，好像法老立約瑟為埃及的宰相，就摘下手上打印的戒指，帶在約瑟手上（創四十二：41-42）。神把祂的名好像圖章、印信一樣賜給我們，給我們援用祂名的權柄。徒四：12「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可十六：17「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，就是奉我的名趕鬼；說新方言。」約十六：23b-24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若向父求甚麼，他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。24 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，如今你們求，就必得著，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」當我們真誠認罪的時候，就可以靠著耶穌的名蒙赦免、得拯救。當我們相信耶穌的名超乎萬名之上，我們就有能力奉耶穌的名趕逐污鬼。我們也可以奉耶穌的名祈求一切我們所需的恩典，天父會因耶穌的名賜下一切帶給我們真正喜樂的好東西。

#### (二) 經驗上帝「開放」的名

約十七：6「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，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。他們本是你的，你將他們賜給我，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。」約十七：26「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，還要指示他們，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裡面，我也在他們裡面。」主耶穌將神的名指示門徒，帶出來的結果是「愛與順服」。當我們持續與神在這樣「愛與順服」的關係中，我們會繼續更多經歷神的名。「上帝的名是讓我們經歷的！」

上帝向摩西啟示祂的名字「我是我所是/我將是那將是的」，不是用名詞而是用動詞，因為最能表達神的，就是祂在與人互動中所彰顯的作為。當神啟示這個名字時，祂是要求以色列人用信心來接受祂將會為他們施行的救恩，而且會不斷有新而又新的作為。神的名字叫做「我是」，意思是「後面是開放的」，是我們可以繼續更多認識、更多經歷的。

亞伯拉罕獻以撒時發現神預備了一隻公羊代替他的兒子，就給那地方起名「耶和華以勒」（ha, (r"yE hw"βhy>，就是耶和華必預備的意思。創廿二：14）。當神指示摩西以一棵樹醫好法拉的苦水變為甜水時，神說我是「耶和華拉法」（^a<)p.ro hw"βhy，因為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。出十七：15-16）。當摩西以舉手禱告打敗了亞瑪力人，他就築一座壇起名叫「耶和華尼西」（ySi(nI Yhw"iHy>，就是耶和華是我旌旗的意思。出十七：15-16）。當基甸見了耶和華的使者以為必死，卻得到不要懼怕的安慰時，他也築了一座壇，起名叫「耶和華沙龍」（~Al+v' hw"βhy>，就是耶和華賜平安的意思。士六：24）。

這些都是對神新的經歷所衍生出來新的名字，這些名字表達了對神的敬拜和讚美。我們也可以在經歷神的時候以一個美好的名字來讚美祂。

### （三）體會耶穌宣告神更多豐富的名字

主耶穌則以「我是」宣告了祂是神，並在後面加上了許多寶貴的宣告，啟示更多神的名字：「我是生命的糧、我是世界的光、我是好牧人、我是羊的門、我是復活我是生命、我是道路真理生命、我是真葡萄樹。」這些都是我們可以不斷憑信心支取，並在日常生活中經歷的。

#### 【結語】

詩八「耶和華——我們的主啊，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！你將你的榮耀彰顯於天。2 你因敵人的緣故，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，建立了能力，使仇敵和報仇的閉口無言。3 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，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，4 便說：人算甚麼，你竟顧念他？世人算甚麼，你竟眷顧他？5 你叫他比天使（或譯：神）微小一點，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。6-8 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，使萬物，就是一切的牛羊、田野的獸、空中的鳥、海裡的魚，凡經行海道的，都服在他的腳下。9 耶和華——我們的主啊，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！」描寫一個遵守第一、第二誡的人，他讓上帝當上帝，知道自己比神微小，也知道萬物不是神，而是神所造的，並且明白神給他管理萬物的尊貴榮耀身份。他在這樣的自由豐盛中間，他就喜樂且自然地遵守了第三誡，他沒有妄稱耶和華的名，他歡欣地讚美說：「耶和華——我們的主啊，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！」

我最喜歡神的其中一個名字就是「以馬內利（lae(WnM' i[i)」。當主耶穌降生的時候，聖經說，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，因為神真的來到世間與我們同在。當我憂傷、痛苦、害怕的時候，只要閉上眼睛禱告，就可以感受到神真的與我同在；當我喜樂唱詩敬拜的時候，也可以感受到祂與我同在。我永遠不孤單，因為「以馬內利」。當我們更多經歷神的時候，我們不但不會違反第三誡，反而更會像詩人一樣，高聲的宣告「耶和華——我們的主啊，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！」（詩八：9）「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，耶和華的名是應當讚美的！」（詩一一三：3）讓我們一起來經驗神的名，敬拜讚美最美麗的聖名。✠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網址：[http:// www.gnglc.org.tw](http://www.gnglc.org.tw)

黃博真傳道

電話：25700564、0952570564 傳真：25700565 E-mail：[gngchurch@so-net.net.tw](mailto:gngchurch@so-net.net.tw)